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1002019004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用地单位	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始版桥未来社区SC0403-R21/R22/A2/A4-04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含城市居民）项目
用地位置	上城区
用地性质	住宅兼服务设施兼文化设施兼体育用地（R21/R22/A2/A4）
用地面积	24986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历次发证日期： 存：3620190074 2019年12月23日 原证 8201904875	

遵守事项

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
直至规划核实完成。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30100201900447号

建设项目：	始版桥未来社区SC0403-R21/R22/A2/A4-04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含城市居民）项目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R
					住宅兼服务设施兼文化设施兼体育用地（R21/R22/A2/A4）
规划确定用地位置	上城区			地形图号：	20302A
建设项目需征用拨用面积	征用：24986（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24986（平方米）
	调拨：0（平方米）				
	其他：0（平方米）				
必须无偿退让土地面积	小计（平方米）	道路（平方米）	河道（平方米）	公共绿地（平方米）	其他（平方米）
	0	0	0	0	0

用地要求：

**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
直至规划核实完成。**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本证即自行失效。如需延期，须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申请。出让方式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为准。
- 二、未经我局同意，不得超越和改变本证所核定的用地位置、面积和界限。
- 三、本证不得转让，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
- 四、本证规定需要退让的城市道路、河道、公共绿地等用地，由土地申请单位或个人征用、拨用、拆除地面建筑物（含构筑物）后，按规划确定的要求无偿出让土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

20201D	20301C
20202B	20302A

规划受理号： 3620190074
 项目编号： 8201904875
 用地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330100201900447号

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直至规划核实完成。

同意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在图示红线范围办理始版桥未来社区SC0403-R21/R22/A2/A4-04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含城市居民）项目用地手续：

- 一、用地概况
- 1、用地性质：住宅兼服务设施兼文化设施兼体育用地（R21/R22/A2/A4）
 - 2、用地位置：上城区 地形图号：20302A
 - 3、用地规模：总用地约2.5公顷，其中：建设用地约2.5公顷。

二、用地条件：

- ①用地面积实测为准。四线坐标及数字化地形图，请与我局驻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线窗口联系。
- ②妥善处理交通、排灌、上下水、电力电讯等问题。
- ③详见本证其他有关规定及附图。
- ④规划条件按选址意见书执行。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23日

用地红线

R21/R22/A2/A4

G1 E1 G1

A2

R21

R22

B2

M1

N

G1

E1

G1

G1

申请人：	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8201904875
项目受理号：	3620190074
核发机关：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核发日期：	2019年12月23日